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憲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2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憲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憲誠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

01 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2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3  
03 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6 均經分別確定在案，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在附表編  
07 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本院並為各該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  
08 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9 等件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  
10 屬正當。

11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  
12 之外部性界限（即以最長期宣告有期徒刑6月為下限），  
13 並參酌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  
14 第2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情，加計其餘宣告刑  
15 後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之範圍內定應執行刑。再考量受刑人  
16 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均為犯施用毒品案件，各該  
17 部分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或相類，於併  
18 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爰就受刑人所犯前等  
19 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一切情  
20 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業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22 部分，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併予敘明。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24 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0 本）。

31 書記官 林美鳳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13日1 5時45分許採尿 時點回溯96小時 內的某時	112年9月1日	112年9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3年 度毒偵字第76號	雲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128 4、1317號	雲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128 4、131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港簡字 第70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25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3日	113年11月14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雲林地院	雲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港簡字 第70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25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3年6月5日	113年11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雲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755號 (已執畢)	附表編號2、3經 本院113年度簡 上字第25號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刑 8月確定。 雲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237號	附表編號2、3經 本院113年度簡 上字第25號判決 應執行有期徒刑 8月確定。 雲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237號